黄石市国动办2023年法治建设

工作总结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国防动员领域法治能力建设，现将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党对法治建设工作领导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十四届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机关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准把握核心要义，坚持学用结合，运用系统的科学理论推动国防动员法治建设工作。今年，购置《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辅导用书共300余册，依托党组中心组开展学习6次，举办相关辅导讲座3次。

2.强化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对法治建设总体谋划、协调统筹、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党组书记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今年，利用党组会（主任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重大问题5次。

3.推进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确保干部职工应学尽学，全办有效学法账号共45个。今年以来，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地方性法规知识竞答、党纪法规知识考试共2次，举办法治讲座3次，集中观看普法云课堂３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行政决策依法依规。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三重一大等相关规定，对涉及国防动员部门职能、人防建设规划、重大项目等事项，积极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法律顾问参与讨论、党组会（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2.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律顾问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等领域的参与程度。今年以来，法律顾问为我办各项业务提供法律服务60余次，审查合同40余份、执法文书10余份，配合办理强制执行案件２件、历史遗留问题1个、信息公开回复4起。

３.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今年以来，未有新发生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强制执行案件２件，其中1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1件尚处执行复议阶段。

4.开展履行生效裁判专项行动。按照市依法治市办工作部署，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发生的诉讼、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共自查案件4起，未发现存在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情况，履行率达100%。

（三）依法服务社会经济大局

1.进一步改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将审批材料中的“试水方案”、“第三方防护设备检测单位资质”、“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销售（备案）合同”等3项进行删减；缩短办结时限，承诺3个工作日办结。细化材料清单，分类注释，提供材料示例，打造快捷、高效、规范、透明的服务体系。

2.坚持强化政策供给。为加强我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综合管理，解决地下空间无法登记办证，经前期调研、外出实地考察、广泛征求意见等阶段，我办代市政府起草了《黄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市政府常委会，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出台实施。该《办法》为我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审批、建设管理、登记使用、保障权益等提供有力依据，有效解决当前我市地下空间产权登记制度不健全、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地下空间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等问题。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结合部门职能，9月18日正式印发《黄石市国动办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事项“三张清单”》，对外公示后已按程序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报告。

3.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聚焦国防动员、人防改革形势，根据上位法的废止、修订情况，全面梳理省、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其中省级规范性文件2件，均已向省国动办建议废止；市级规范性文件3件，均已向市司法局建议继续有效。经清理，目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印发的涉及我办的有效规范性文件共3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利用门户网站主动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动态信息等；对国动系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经调研，共配备摄像机4台、执法记录仪10台、摄像机5台、录音机2台，配备已达部门执法标准，已确保执法过程可回溯；根据规定严格开展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2.加强执法人员管理。根据国防动员改革及人事变动情况，对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全面清理，按程序开展执法证换发工作。加强执法业务培训，5月10日-12日，组织执法人员及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全国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11月2日，邀请法律顾问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及依法办案能力。

　　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根据市司法局《2023年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精神，我办对2022年度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针对评查出的２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评查整体情况良好，相关案卷均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理适当。

4.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聚焦人防工程建设质量、专用设备质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等实际情况，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完成“一单两库”动态调整，并按计划有序开展检查。今年以来，利用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共24个，其中跨部门联合检查12个，已按程序录入结果并公示，完成率100%、公示率100%。

　　（五）深化法治建设宣传教育

　　1.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普法。全面开展“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民法典宣传月、国防动员宣传月等时机，面向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社区居民、乡村村民、在校学生等不同对象，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共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9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500余份。

2.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方法。根据部门职能，将国防法、国防动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防法进行汇编，形成新版宣传手册。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聚焦普法宣传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拍摄国防动员相关宣传短视频，并利用“播主班”微信视频号播放，提高宣传覆盖面。

3.利用好普法阵地。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推送宣传国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人防等法律法规。利用好人防地震宣传展示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采取音像播放、VR体验等方式，增强学习体验、提升普法质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办今年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仍有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学法用法方面有待加深，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存在片面化、碎片化的现象，理论学习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普法宣传方面有待加强，宣传内容形式不够丰富，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普法效果不太理想。

下一步，我办将针对以上不足进行改进：**一是**强化国动系统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常态化学法，利用外请讲座、互动教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学法质效，引导干部职工学用结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转化为国防动员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宣传载体，创新普法内容，多增加一些趣味性及新颖性，以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普法，调动群众学法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国防动员意识、人防意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三、2024年工作思路

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为黄石加快建成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贡献国防动员力量。

1. 加强宣传教育。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课程，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法治建设工作重大决策精神，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加强国防动员、人防领域执法和监督；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及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组织开展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考核合格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抓好普法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基层开展国防动员普法宣传，拓宽媒介载体，借助专业媒体资源和力量，提高宣传覆盖面，依托纪念设施、军史场馆、红色基地、主题公园、人防地震宣传展示馆等场所，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教育。